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  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  
（五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  
（六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三、秘書處秘書長之職權如下：  
（一）執行本會理事會之決議。  
（二）管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三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四）管理本會財產。  
（五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  
（六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  
（七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  
（八）代表本會對外事務。  
（九）聘請及解聘秘書及副秘書。  
（十）管理本會秘書處之經費。